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
聯絡人：黃俊仁

聯絡電話：02-37073126

電子郵件：A680110@msl.wra.gov.tw

傳 真：02 - 37073124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0940056510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請解釋魚塭流失、埋沒或塭堤崩塌致無法養殖之受災救助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 94 年 6 月 21 日府農漁字第 0940503629 號函。
- 二、「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魚塭受災救助，係指魚塭流失、埋沒或塭堤崩塌，而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之救助對象為「養殖水產物」，兩者之救助對象明顯不同，應無重複救助之疑慮。
- 三、有關魚塭流失、埋沒之認定標準一節，所謂魚塭流失，指魚塭之養殖水產物因水災而流失，應屬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之救助範疇，本部擬錄案酌作文字修正；所謂魚塭埋沒，指魚塭為洪水夾雜之砂石或污泥所埋沒，非經整理無法繼續從事養殖工作，其受災面積應請 貴府自秉權責認定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本部研究展委員會、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能源局